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计为 602.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 7.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构成如下：（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属固定部分，按照月度平均发放。（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履职完成情况核定，属浮动部分，包括月度绩效和年终绩效。其中，月度绩效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进行分解，与当月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挂钩，月度绩效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月度基本薪酬发放；年终绩效与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领导职能、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构成如下：（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属固定部分，按照月度平均发放。（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履职完成情况核定，属浮动部分，包括月度绩效和年终绩效。其中，月度绩效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进行分解，与当月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挂钩，月度绩效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随月度基本薪酬发放；年终绩效与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

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含子公司）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生效。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4、公司可以临时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但应按涉及人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